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3),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苏州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682执7556、7554、75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682执7556、75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1、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分行

被执行人:张家港港保信达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申请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农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结束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682执7556、7554、75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仍可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682执7555、7554、75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建潮、李江和李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李建潮、李江和李清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李建潮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潮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江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9日	20.34	366,500	0.19
		2020年5月9日	20.08	471,500	0.26
李清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9日	20.39	570,000	0.31
		2020年5月9日	20.07	430,000	0.23
合计				1,828,000	1.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583股(若此前因公司存在追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资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339,36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76,104,000股,张丽君女士持股数量增加至110,416,800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张丽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丽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丽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4至2020年5/15	19.453	70,000	0.01%
		合计	-	70,000	0.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7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信息披露人误,现对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中“公共安全业务收入”与“网络业务收入的同比增减比例”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后: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81,970,383.97	100.00%	668,721,532.32	100.00%	106.60%
分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	1,381,970,383.97	100.00%	668,721,532.32	100.00%	106.60%
公共安全业务	430,262,881.218	31.13%	462,736,207.40	72.19%	-41.00%
网络网络服务	224,478,060.67	16.24%	186,986,244.92	27.91%	-11.57
运营维护增值服务	337,796,336.26	24.44%	-	-	100.00%
数据中心及云服务	389,444,095.71	28.19%	-	-	100.00%
分地区					
内地区	1,381,970,383.97	100.00%	668,721,532.32	100.00%	106.60%

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5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持股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股)	90,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000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400	100.0003	是
1.02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1.03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1.04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6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200	100.0001	是
2.02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6	是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上股东的要求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400,000.00	
1.02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00,000.00	
2.02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周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及子议案1.200及其子议案、3.00及其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谢瀚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及子议案1.200及其子议案、2.00及其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谢瀚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及子议案1.200及其子议案、2.00及其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谢瀚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2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利息215.3万元(利息算至2017年9月28日,后期利息按年利率13.2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9.26万元和保全费5000元,加预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公司对亿阳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利息215.3万元(利息算至2017年9月28日,后期利息按年利率13.2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9.26万元和保全费5000元,加预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是否会因上市公司财产损失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财产损失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2017)皖民初46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被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终民451号,公司上诉请求部分成立。

以上行诉案件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和2019年1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和临2020-014)。

二、执行案件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皖01执235号和安徽省高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25号,主要内容如下:

- 1.亿阳集团偿还华地恒基欠款本金2亿元,利息215.3万元(利息算至2017年9月28日,后期利息按年利率13.2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9.26万元和保全费5000元,加预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
- 2.本案指定由亿阳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地恒基承担50%的赔偿责任。
- 3.本案指定由亿阳集团履行义务,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本案裁定生效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特别说明:

- 1.公司资产如果被强制执行,将为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同步执行进展情况。
- 2.根据法院判决,如果公司财产损失被强制执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3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主动披露经营、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

1.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根据年报,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34亿元,同比下降4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利润-2.79亿元,较2018年-8473.16万元下降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亿元,较2019年-1864.74万元下降较快。请公司补充说明:(1)分信通行业、交通行业、结合报告期内老客户订单保有情况、新客户订单开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2)结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3)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和流出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4)充分提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以及能源、医疗、交通、政府、广电等行业提供相关自主研发的产品、平台、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在电信运营商传统业务方面收入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电信、能源、医疗、交通、政府、广电等行业,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具体业务包括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的情况;(2)分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产品、平台、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的详细业务模式,和收入占比。

3.关于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根据年报,报告期内计算机与通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亿元,同比下降32.5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0%;毛利率为63.53%,同比下降7.83个百分点;其中技术开发/服务营业收入6.12亿元,信息系统集成营业收入0.88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和主要客户;(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计算机与通信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结合合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4.关于智能交通业务。根据年报,报告期内智能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57.30万元,同比下降85.21%。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智能交通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主要客户;(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交通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关于主要客户。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1.2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5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十大客户的名称、提供产品或服务类型、和公司的合作年限、销售额及占比,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6.关于关联采购。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8.65%,其中关联采购额317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和公司的合作年限、采购额及占比,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关联采购价格的定价标准及是否具有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违规担保被资金占用

7.关于资金占用。根据年报,2019年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金额为6.15亿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扣划和司法扣划金额1.45亿元,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71亿元。2019年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2791.02万元,原因为公司对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在重整过程中被控,预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完成清偿。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9年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2791.02万元的具体情况;(2)控股股东在重整过程中偿还6.15亿元资金占用的具体清偿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是否具有可行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违规担保。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4笔,涉案本金47.09亿元,未担保本金2.61亿元,合计担保总金额本金49.7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1.75亿元,担保合同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22.31%。请公司补充说明:(1)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1.75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与前期同样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致性,若不一致,请充分说明原因和依据;(2)结合上述担保情况及进展,详细披露说明上述担保合同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22.31%是否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充分提示上述担保诉讼对公司产生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数据

9.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年报,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2.39亿元,其中被司法冻结10.35亿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1341.41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和原因,预计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年报,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05亿元,其中期末账面余额5.70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5亿元,计提比例为28.94%。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1.22亿元,占比21.47%。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信通行业客户、交通行业客户和其他行业客户分别说明不同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上述软件行业客户对应的客户名称、余额、所属行业、事由、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形成及回款情况,说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存货。根据年报,2019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58亿元。其中账面余额1.78亿元,主要为库存产品和工程用材料。请公司补充说明:(1)库存产品和工程用材料的主要构成、余额及用途,并结合公司存货模式和具体用途,说明期末库存产品和工程用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及减值过程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无形资产。根据年报,2019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8亿元,其中软件著作权期末账面价值为1.02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4895.65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取得方式、初始确认金额及用途;(2)报告期内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权属主体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认为不适用或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于2020年6月19日之前,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没有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交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9000万元
- 对外投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法人进行的其他重大没有进行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安徽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交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资源公司”),共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交控集团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7.5%,设计总院出资0.90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15%,高速公路出资0.60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10%。

交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公路为公司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均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截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暨关联方介绍

(一)交控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30AO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永飞

注册资本:160000000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望江西路620号

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设计、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交控集团成立于2014年底,前身高速公路和原交控集团合并重组成立。经过重组整合,交控集团成为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也是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企业。截至2019年底,交控集团资产总额2525亿元,拥有交通运输、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和建筑三大主业,下辖4家直属及一级单位,其中控股“皖通高速”“设计总院”两家上市公司。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032,000股,持股比例为48.63%。公司为交控集团提供建设工程技术服务,2019年的交易金额为5.58万元,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为39.14450万元,公司为交控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2019年的交易金额为5.58万元,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为49.43万元。公司与交控集团及其他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交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交控集团持股41.40%,公司持股占比10%。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交控集团无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底资产总额25,249,316.75万元,净资产9,005,502.90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4,535,128.57万元,净利润318,279.56万元。

(二)高速公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489707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红雨

注册资本:190000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0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20号

经营范围: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电力、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建筑结构设计、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护拦、标志、标线、声屏障、隔离栅等交通建设工程产品生产销售;与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设备、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高速公路项目招商、高速公路节能安全产品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与使用、工程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沥青材料销售,改性沥青与乳化沥青生产、销售,沥青路面施工及再生沥青路面施工、产品销售、设备、配件销售。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高速公路是2017年9月由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新合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组成立的一家现代交通工程企业,高速公路及其前身先后参与了公路、综合、合肥、合安、合徐、沪甬、高界、大新高速、淮合高速等安徽省内城市及周边高速公路施工与养护,其中多个项目工程施工受到业主高度评价,因业绩突出,公司、曾连续两年入选“央企”。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为高速公路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类别服务,2019年的交易金额为-6330.90万元,公司为高速公路公司提供EPC、总承包等新业务服务,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为796万元。公司为高速公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市邦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服务,2019年交易金额为13.78万元,2020年预计金额为16.89万元。公司与高速公路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安徽交控工业建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比61%,公司持股占比39%。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高速公路公司无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